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9號

原告 李怡青

訴訟代理人 邢玉倣

被告 黃元宏

王君如

蕭銘鉉

蕭鵬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重附民字第4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貳拾伍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中超過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本息部分之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本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6號違反銀行法等

01 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，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
02 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000元本息，並經本院刑事庭
03 裁定移送前來（見本院112年度重附民字第46號卷一第5
04 頁）。嗣本院審理中之民國113年12月9日擴張前開金錢請求
05 之數額為77萬元（見本院卷第567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
06 告就超過本院刑事庭移送前所請求範圍部分，有繳納裁判費
07 之義務。經核原告擴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4萬5,000元，應
08 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225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
09 內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2 民事第二十二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

14 法 官 黃珮禎

15 法 官 張嘉芬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9 書記官 余姿慧